



合同编号：ZC2026-00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住所地：南京市浦口区七里桥北路 6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南大岩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江北新区浦滨路 150 号 9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机构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协作项目（2026 年）

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 第二条 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要求

1、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并保质保量的完成任务，向甲方交付经甲方认可的合格工作成果，乙方对其服务及服务成果负责。

2、保证现场工作人员及其设备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操作资格和要求。起重所用钢丝绳应有生产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使用依据，吊车钢丝绳的规格、强度必须符合该吊车的技术要求。

3、乙方现场工作人员必须具备相应专业技能，对从事的配合性工作应知应会，熟练掌握相关机具的操作。同时，要牢记相关工作的规范，并严格遵循工作规范，定期学习操作要点，确保现场工作安全、高效、规范进行。

4、乙方需定期检查需要的一切工具、设备是否良好，当发现钢丝绳直径磨损减少 7%时应更换，且作业中必须经常检查紧固情况：当钢丝绳接头采用偏接固接时，偏接部分的长度不得小于钢丝绳直径的 15 倍并不得短于 300mm，其偏接部分应捆扎细钢丝；采用绳长固接时，数量不得少于 3 个卡环结头；卷筒上的钢丝绳应连接牢固、排列整齐，放出钢丝绳时，卷筒上至少保留 3 圈以上，安装或拉出钢丝绳时应防止打环、扭结、弯曲和乱绳，不得使用扭结、变形的钢丝绳。若发现扒杆、链条、麻绳以及工夹吊具等有异常应及时进行更换，并穿戴好防护用品；若发现线盘线路破损及时处理，防止破损处遇水等情况发生电击事故。

5、乙方应加强车辆管理，吊车、运输车辆必须年检合格、保险齐全，车辆停靠稳定后方可装、卸货物，在装、卸货物时，驾驶人员应在安全区域等待，不得在现场乱走动。在离开现场前，应对车辆状况进行检查，对超高物体捆绑牢固，确保在行驶中不抛洒不倾斜。对车辆清洁状况进行检查，特别是汽车轮胎应冲洗干净，确保不污染道路。

6、高应变检测协作时，乙方负责提供指定重量的重锤，以及相关的运输工作，负责桩头和传感器安装部位的处理以及传感器的安装。检测前须对脱扣器进行检查、清理，保证其工作性能正常，同时多备几个脱扣器，以方便调换。检测全程配备影像记录仪，全程拍摄检测过程，录制内容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乙方要配备桩垫，作为易耗品定期更换（大于30mm厚的木板或胶合板等材料）。

7、取芯检测协作时，乙方应具备芯样加工能力，加工场所配备高清摄像设备，录制内容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芯样加工要符合标准要求，在流转过程中不得发生调包等弄虚作假行为。取芯、封样的过程要严格按照标准、规范执行，并按要求配备影像记录仪全程拍摄取样过程，录制内容需完整清晰，保存期限不少于3个月。

8、静载等其他项目检测协作时，乙方负责将所需的配重等相关仪器设备运输到指定地点；负责配重的吊装、安装及相关的人员辅助工作；到达施工现场后，应先了解工程基本情况，核实所检测的部位和场地是否满足检测条件，如不满足的，应立即处理，如不能自行处理好的，应及时和项目负责人联系，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配重堆到1/3时，必须对场地进行安全检查，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继续堆载；如满足，应立即停止堆载并和项目负责人联系，由项目负责人协调处理，满足相关条件后方可继续堆载。配重堆到2/3时，必须再次对场地进行检查，相关问题的处理步骤同上。堆载过程中，配重放置应均匀、连续、无冲击，压重宜在检测前一次加足，并均匀稳固地放置于平台。

9、按照合同附件的要求开展现场工作。

10、如有违反以上条款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处罚（违约金）等责任追究。

11、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

12、为实现合同目的，甲方的其他需求乙方应予以满足。

###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中标优惠率为 30 %。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年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协作服务，单价按下表进行结算。

服务项目	序号	计价单位	单价（含税）（元）	备注
高应变检测协作	1	元/根	490	重锤吨位≤3吨，做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时
	2	元/根	630	重锤吨位>3吨且≤8吨，做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时
	3	元/根	770	重锤吨位>8吨，做完整性和承载力检测时

	4	元/根	280				仅做桩身完整性检测时
通长取芯检测协作	1	元/米	56 (含芯样加工费)				水泥土取芯
	2	元/米	182 (含芯样加工费)				混凝土取芯
静载检测协作	1	元/根	N≤3	4≤N≤6	7≤N≤10	N>10	堆载值≤100吨
			1820		1540		
	2	元/吨	N≤3	4≤N≤6	7≤N≤10	N>10	堆载值>100吨
			18.2	15.4	14	12.6	
抗拔	3	元/根	1400 (含焊接费)				加载值≤100吨
	4	元/根	2240 (含焊接费)				加载值>100吨
岩基载荷试验协作	1	元/根	2240				---
锚杆试验协作	1	元/根	350				---
土钉(锚索)试验协作	1	元/根	140				---
备注	1、重锤吨位计算方式为：桩身设计极限承载力乘以 0.01。 2、高应变检测协作补助标准如下： (1) 日检测数量为 1 根时，额外补助 <u>560</u> 元/天； (2) 日检测数量为 2 根时，额外补助 <u>280</u> 元/天； (3) 日检测数量为 3 根及以上时，不再补助其他费用； 3、通长取芯检测协作补助标准如下：单趟进场取芯总米数累计小于 20m 时，补助 <u>280</u> 元/趟。 4、静载检测协作中的抗压试验含载荷板检测；静载检测协作中堆载值为极限承载力的 1.2 倍。 5、N：单次检测数量。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具体服务内容甲方确定。
- 2、对乙方的工作有权进行监督，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 3、负责通知乙方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及工作量。
- 4、负责对乙方的服务及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5、负责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 6、应当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应当在甲方通知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后 24 小时内开展工作，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甲方指定的工作，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服务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甲方的特殊要求，乙方也应满足。
- 2、保证现场工作人员及其工作、设备、机械和材料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操作资格、规定和要求。
- 3、向甲方提供的资质或者资格证书及与本合同要求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 4、每次进场前负责对现场服务人员的安全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备查。

5、负责协作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独立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及处罚、第三方索赔等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实际承担了责任可向乙方进行追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第三方索赔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6、对工作过程当中知悉的与甲方有关的一切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和检测结果等）必须保密，不得未经甲方允许私自对外提供或者泄露或基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

7、应保证其提供或使用的该服务、服务成果、服务所需的工具设备和机械材料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投诉或其他索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费用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处罚、第三方索赔费用以及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8、妥善保管好甲方的设备，不得私自挪用或转借他人。

9、对检测服务及服务结果负责，协作过程中注意保护样品，检测全程配备影像记录仪，全程拍摄检测过程，录制内容保存期限不少于 3 个月。

10、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支付报酬。

#### **第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协作项目（2026年）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关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七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通知进场工作时间内 24 小时内进入指定地点并按时完成现场协作（但双方对于单项检测的完成时间另有约定的除外），现场协作结束后 24 小时内提交符合要求的原始记录等服务成果，2 天内完成芯样的加工、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通过甲方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地方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等合同文件约定的要求（详见合同附件等文件载明的标准要求，且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和成果进行验收。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 1、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供\_\_\_/%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赔偿及违约金。
- 4、在乙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赔偿及违约金后的余额在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正规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但乙方不得因此中止、拖延或终止履行合同义务。
- 3、付款条件：
  - (1)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按本包内容的单价最高限价（含税）\*（1-中标优惠率）\*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据实结算，无其它收费项。如本项目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满足补助标准的相关情况时，甲方向乙方支付额外补助费用，实际支付的额外补助费用为额外补助基准金额\*（1-中标优惠率）。

- (2) 签订合同后，每半年结算支付一次，服务半年结束后的 45 个工作日内对上个半年实际发生并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作量以及该半年的服务费金额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半年的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相关额外补助的费用随半年的服务费一并支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增减工作量，否则，增加的工作量不予结算，减少的工作量相应扣减合同费用，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增减工作量对应价款的 1 倍支付违约金。

- (3) 工程质量检测委托协作项目（2026 年）中付款费用总计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本项目的乙方有义务提醒甲方费用合计金额是否触及预算上限，若费用达到预算上限则合同终止。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迟延进场、未按时交付工作成果或完成服务事项的，每迟延 12 小时支付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时间累计计算，不足 12 小时，按 12 小时计。迟延达七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2、乙方应对检测服务及服务结果负责，服务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示情节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预算价）5%-20%支付违约金；给甲方或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在支付上述违约金的基础上，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被投诉、行政处罚、第三方起诉或其他索赔、遭受上访或新闻媒体不良曝光等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总价（预算价）20%支付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返工等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损失，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预算价）5%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乙方逾期交付工作成果或逾期完成服务事项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 4、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

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达2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5、乙方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乙方必须积极妥善处理有关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没有或者无法妥善处理或影响甲方形象和工作的，由此产生的费用、损失及赔偿，甲方有权从甲方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直接扣减并支付给相关权利人；如甲方因施工现场的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事故而遭遇处罚、第三方起诉或其他索赔等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就其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等等）向乙方追偿，且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报酬中扣除上述费用。

6、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或者工具设备、机械材料等不符合相关要求的，可以立即终止或解除本次工作，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委派的一切人员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务、劳动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应负责其人员的管理并承担其人员的工资报酬、保险、福利待遇、工伤等费用及法律责任；如乙方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投诉、起诉、上访、恶性事件、新闻媒体曝光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违反本合同（含所有合同组成文件）其他约定的，甲方有权根据乙方违约的严重程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预算价）2%-5%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在承担本合同（含所有合同组成文件）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8、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预算价）30%违约赔偿金。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无法定或约定事由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应按照合同总价（预算价）30%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依法需要资质或者资格的，必须指派有相应资质或者资格证书的人员）独立地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并交付工作成果。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预算价）的30%支付违约金。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甲方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至 2027 年 4 月 13 日。合同期满，本合同终止。

2、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人签字且双方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本合同包含以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廉政诚信协议书》

附件 2：《协作单位工作要求》

附件 3：《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管理规定》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6911939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高新开发区支行

账号：0148260000000775690001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5826267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宁海路支行

账号：4301011409100328419

日期：2026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

廉政诚信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 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协作单位(乙方): 南京南大岩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为了加强工程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杜绝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护双方的经济利益,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就贵我双方签订的《廉政诚信协议书》事宜,特向贵司承诺如下:

**第一条** 监督并确保我方代表,在与贵司业务活动中严格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不得为了获取交易机会或谋取不正当利益有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条** 监督并确保我方代表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确保贵司代表不因我方原因违反贵司廉洁自律的规章制度。

**第三条** 为了保证合作各方的利益,在业务活动中我方承诺应当秉承诚实信用原则,负有将影响或可能影响贵司做出正确判断的利益冲突关系告知贵司的义务。

**第四条** 我方代表在交易活动中不得向贵司代表有获取利益的行为:

1、以信息费、手续费、介绍费、市场维护费、感谢费、佣金等任何形式给予现金或贵重物品(包括黄金首饰、名贵字画、名贵或高档消费品、保健品等);

2、赠与银行信用卡(或为其偿还消费额)、商场酒店各类消费卡、电子券或购物券、VIP卡、储值卡等有价证券;

3、甲方人员不得参加乙方非正常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参加乙方邀请的正常宴请和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

4、借考察、商务谈判等名义提供旅游机会;

5、报销与正常工作无关的差旅费(包括车、船票、机票,食宿票及购物票等),缴纳通信费(包括固话费、移动话费、网卡及网络使用费);

6、邀请甲方代表参加娱乐、休闲、健身性等非法活动;

7、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双方合作公平、公正、诚信的不正当行为。

**第五条** 承诺书承担的责任:

1、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有违反本承诺第四条中任意情形,应向对方领导举报,双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向对方进行报复;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查实情节轻微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预算价)2%-5%的违约金(附件3),经查实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预算价)5%-20%违约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且甲方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3、举报信息:

举报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顶山街道七里桥北路1号南京江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2期4栋

602室

举报电话： 025-86911967

电子邮箱： hgyjczx@163.com

**第六条** 本承诺书为我方与贵方建立交易关系的前提，我单位愿意受其约束，具有法律效力。

承 诺 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代表签字： 陆

日 期： 2026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2:

协作单位工作要求

1、协作单位要牢固树立“甲方”意识，充分认识所做工作是是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以下简称：甲方）工作的一部分，主动学习、认真落实甲方要求，注意维护甲方形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管理规定》（附件 3）。

2、协作单位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合同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配合工作，交付的工作成果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3、协作单位应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加强对一线员工的政治思想、劳动安全、专业技术的教育和培训，做好告知、考核和检查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记录与台账。

4、协作单位应对照合同及附件所提要求，规范行为、认真钻研，努力提高工作质量，避免出现差错与失误，确保安全。对日常摄像、甲方巡查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发现的协作单位工作问题，按《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管理规定》执行。

5、协作单位应对所需的人力、物力、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现场质量控制、劳动用工管理等情况全过程监管。

6、协作单位应科学配置人员，积极购置、认真保养检修相关工具、设备，加强协调调配能力，及时完成每次协作配合任务。

7、协作单位在接受任务后，要明确协作小组联系人。如为现场配合，应及时与工地取得联系、查勘现场、向工程相关方明确配合要求，同时负责现场协作人员工作安排、与甲方检测人员保持联系、提供配合工人人员名单、及时反映现场情况等。

8、协作单位应在甲方通知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后 24 小时内开展工作。

9、协作单位必须与工人订立劳动合同，为工人购买劳动、安全保险，并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现场工人应统一着装、佩戴安全帽等劳保用品，行为举止不得有损甲方形象。

10、协作单位应对工作过程当中知悉的甲方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和检测结果等）保密，不得向甲方以外人员透露与检测结果相关的内容，遇到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反映。

11、协作单位应对服务的结果负责，交付的工作成果不得弄虚作假。

12、协作单位应在配合现场配置摄像监控，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监控记录，工作期间不得有遮挡。

13、本要求自 2026 年 4 月 14 日起实行。



### 附件 3:

## 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管理规定

### 1 目的

为加强和规范南京江北新区建设和交通工程质量检测中心（以下简称“检测中心”）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的管理，有效控制协作单位管理风险，维护检测中心的信誉，依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单位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 2 适用范围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质量检测协作单位（以下简称：协作单位）是指为了完成基桩检测工作（静载检测、高应变检测、取芯检测），负责提供车辆运输、现场检测用大型辅助设备、配重的吊装、安装、现场需要配合提供辅助工作人员的协作单位。协作单位应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 3 基本原则

3.1 依法合规、合作共赢的原则。与协作单位合作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坚持严管善待、合作共赢的方针。

3.2 明确权责原则。协作单位应管理好现场配合工作人员，检测中心有权对从事我单位工作的协作单位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 4 工作职责

4.1 检测二部作为协作单位日常联系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确定现场检测条件，通知协作单位具体的检测时间、地点、工作量；督促配合单位按照检测中心要求、合同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配合工作；

（2）检查配合单位现场安全措施和满足检测的人力物力设备情况等；

（3）记录协作单位的实际工作量，制作配合费用明细表，确保收费记录清晰，费用准确无误。

4.2 综合部作为协作单位监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如下：

（1）负责协作单位的招标工作；负责管理与协作单位的合同，收集协作单位的资质、设备资料、人员资料等信息；

（2）不定期组织对协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协作单位在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分析，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或处理；

（3）负责根据合同要求审核结算支付情况。

4.3 协作单位作为检测中心的配合单位，其主要职责是：

（1）时效

在检测中心通知服务地点、服务时间后 24 小时内开展工作。如遇突发紧急情况，甲方的特殊要求，乙方也应满足。

（2）安全

制定工作计划并认真落实，加强对一线员工的政治思想、劳动安全教育，做好现场安全保障措施，保证检测工作的安全。

（3）技术质量

做好职工专业技术的教育和培训；严格按照检测中心要求、合同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完成配合工作，及时提交相关记录与台账；配备满足要求的设备与工具；现场发现有影响检测结果的问题，及时向检测中心人员汇报；在配合现场配置摄像监控，全过程全方位进行监控记录，工作期间不得有遮挡。

必要时，接受任务后，要明确协作小组联系人，及时与工地取得联系、查勘现场、向工程相关方明确配合要求，同时负责现场协作人员工作安排、与检测中心检测人员保持联系、提供配合工人人员名单、及时反映现场情况等。

#### (4) 廉政与保密

对所需的人力、物力、现场质量控制、劳动用工管理等情况全过程监管；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提供有影响检测结果的数据或行为。

对工作过程当中知悉的检测相关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和检测结果等）必须保密，未经检测中心允许不得私自对外提供或者泄露或基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

#### 5 违约金

(1) 协作单位未按照检测中心要求、合同规定以及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要求配合，提供的工作成果或服务，检测中心有权拒收；协作单位应按照检测中心要求采取返工等相应补救措施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检测中心损失。

(2) 接到配合任务后，未在规定的 24 小时内开展工作的，每迟延 12 小时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迟延达七天的，检测中心有权解除合同。

(3) 协作单位在配合期间，配合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发现一次口头警告；发现第二次书面警告，发现第三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往后每增加一次，应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4) 协作单位在配合期间未按规定规范配置摄像监控，或拍摄画面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支付 500 元 / 次的违约金；

(5) 现场配合时发现有影响检测结果的问题，未及时向检测中心人员汇报的，支付 2000 元 / 次的违约金。

(6) 对配合工作过程当中知悉的检测中心的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和检测结果等）未经检测中心允许私自对外公布的，支付 1000 元 / 次的违约金。协作单位违反保密义务达 2 次及以上的，检测中心有权解除本协议。

(7) 协作单位弄虚作假，提供的服务影响检测结果的，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合同款 5%-20% 的罚款；给检测中心或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在罚款的基础上，还应承担赔偿责任。